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維元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游子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8
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維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陸仟伍佰陸拾壹元沒收，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部分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布犯詐欺取財、得利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向、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2.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金額欄更正為「500」；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維元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4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
10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4 之」，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5 3.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經過修正，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條
18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新增需「自動
2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經綜合比較後，以113年7月31
22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
24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得利
26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
27 公訴意旨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詐欺取財部分)係涉犯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得利罪，容有誤
29 會，然既屬同條項之罪，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與暱稱「九九」、「同步姊姊」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31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
02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
03 示對同一告訴人所為數次盜刷、洗錢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
04 犯意，於密接時間內遂行同一計畫之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實
05 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
06 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
07 罪。又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盜刷失敗部分與盜刷成功部
08 分為接續犯，則盜刷失敗部分與盜刷成功部分為包括之一行
09 為，應併同評價為既遂犯，而不再予分割評價。

10 (五)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
11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
12 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斷。

14 (六)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
15 然其於偵查中未自白前開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至辯護
18 意旨所稱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情
19 節等情，並無於犯罪時有何不得不然或特別值得憫恕之特殊
20 原因與環境，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
21 恕，或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從適用刑法
22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辯護人前開請求，礙難准許。

23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獲，以偽造準
24 私文書之方式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製造金流之斷點，掩
25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
26 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應嚴懲。惟
27 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
28 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
29 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
30 色，兼衡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兼衡其本件犯
31 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其智識程

01 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
02 (見本院審訴卷第67、71至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又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
04 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
05 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
06 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
07 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
08 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陳稱獲取之犯罪所得為盜刷金額之一半(見偵字1828號
11 卷第12頁)，故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4萬6,561
12 元(計算式：293,123元 $\times$ 1/2)，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經查，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手機1隻(門號：0000000000
18 、IMEI：0000000000000000)，原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然
19 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7號判決諭知沒收，有該案判決
20 書在卷可佐，為免重複沒收，自無庸再宣告沒收。至其餘扣
21 案之物，查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犯罪相涉，又非違禁物，本院
22 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282號

被 告 蔡維元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執 行中)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游子毅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維元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九九」、「同步姊姊」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分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負責大量發送「停車費欠繳」之釣魚簡訊，致曾瑜婷於112年7月27日接獲上開釣魚簡訊後陷於錯誤而點擊釣魚網址，進而遭引導至釣魚網站，輸入其永豐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有效日期、檢核碼等資訊，復由「九九」、「同步姊姊」負責將曾瑜婷上開信用卡資訊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予蔡維元，由蔡維元負責

輸入並綁定於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APPLE PAY或SAMSUNG PAY付款消費，蔡維元即於附表所示之112年7月28日，在附表所示商品或服務特約商店，進行如附表所示之消費合計新臺幣(下同)29萬3,123元，復透實體或線上支付功能，偽造不實之刷卡消費電磁紀錄，致不知情之商品或服務特約商店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永豐銀行則先墊付刷卡消費金額後發送消費通知簡訊至曾瑜婷手機，足生損害於曾瑜婷、如附表所示商店經營者及永豐銀行管理信用卡消費紀錄之正確性。

二、案經曾瑜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維元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電子郵件信箱帳號chi000000000000il.com、手機門號0000000000○起出售。
2	告訴人曾瑜婷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因釣魚簡訊而輸入本案永豐銀行信用卡資訊，之後發現遭盜刷29萬3,123元之事實。
3	永豐銀行信用卡對帳單1份	證明本案永豐銀行信用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盜刷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係被告於111年10月8日向亞太行動寬頻申設，後攜出門號至中華電信，帳記地

01

		址為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事實。
5	中華電信欠費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各1紙	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帳記地址未曾改變，皆為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事實。
6	鈔快數位有限公司回文2份	證明調閱附表編號7、8消費內容，會員帳號顯示「0000000000」，信箱顯示「chi00000000000il.com」、SWAG ID顯示「0000000000」，以上資訊皆指向實際消費者為被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沒有詐騙告訴人，只是開價1,000元出售信箱帳號及手機門號云云。惟查：被告於前案(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632號、第1828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707號判決確定)中自承於111年12月9日起加入「九九」、「同步姊姊」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參本署112年偵字1828影卷第64頁)；且於另案(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87號、第12891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17號判決確定)中自承，因為缺錢而在網路上搜尋詐欺群組，在飛機群組內認識大陸的上游共犯，他們有發簡訊的、找人刷卡變現的、技術的，伊做的工作就是刷卡變現，如果上游發送簡訊成功的話，被害人點擊進去填完信用卡資訊，伊登入後台會看見被害人信用卡資訊，伊看到後就綁定在伊手機，以APPLE PAY或SAMSUNG PAY刷卡交易，伊的報酬是刷卡金額的一半，另一半使用虛擬貨幣匯到大陸上游指定的電子錢包等情(參本署112年偵字5687影卷第213-220頁)，從而本案中被告辯稱自己為了1,000元出賣電子郵件信

箱帳號、手機門號，顯然是避重就輕之詞，要無可採。

三、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適用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修正後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得利等罪嫌。

(三)、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對同一告訴人所為數次盜刷、洗錢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遂行同一計畫之犯行，其各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詐欺得利、洗錢之時間緊密，侵害之法益同一，是其多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均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12、13、14所示盜刷失敗部分，與盜刷成功部分為接續犯，則盜刷失敗部分與盜刷成功部分為包括之一行為，請併同評價為既遂犯，避免分割評價。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九九」、「同步姊姊」及

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對同一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得利、洗錢、行使
偽造準私文書，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得利罪嫌論處。

(六)、被告因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為14萬6,561元(刷卡交易成功金
額293,123*1/2)，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犯罪所生危
害等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洪 婉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洪 永 宏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金額	交易商店名稱	商店資訊	備註
1	00000000	17:20:14	76,800	A-STUDIO A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交易成功
2	00000000	17:30:44	5,125	統一超商-珍鑽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交易成功
3	00000000	17:32:21	3,000	統一超商-珍	臺北市○○區○○路0	交易成功

(續上頁)

01

				鑽	00號1樓	
4	00000000	18:20:27	81,800	A-SAMSUNG 文 林店	臺北市○○區○○路0 0號1樓	交易成功
5	00000000	19:16:03	127,200	A-遠東SOGO百 貨天母店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交易失敗
6	00000000	19:20:14	42,400	A-遠東SOGO百 貨天母店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交易成功
7	00000000	20:41:43	29,999	A-TAPPAY 鈔 快數位有限公 司	臺北市○○區○○路0 號6樓	交易成功
8	00000000	20:42:02	50,999	A-TAPPAY 鈔 快數位有限公 司	臺北市○○區○○路0 號6樓	交易成功
9	00000000	21:27:39	1,000	A-網銀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 ○路000號28樓之1	交易成功
10	00000000	21:28:09	1,000	A-網銀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 ○路000號28樓之1	交易成功
11	00000000	21:28:43	1,000	A-網銀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 ○路000號28樓之1	交易成功
12	00000000	21:29:21	1,000	A-網銀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 ○路000號28樓之1	交易失敗
13	00000000	21:36:10	1,000	A-網銀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 ○路000號28樓之1	交易失敗
14	00000000	21:36:54	1,000	A-網銀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 ○路000號28樓之1	交易失敗
		合計	422,823(其 中 293,123 交易成功)			